

healingwings.net

第十一講

屬靈爭戰

信息：維保羅

翻譯：王兆豐

(2003年7月20日)

10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11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敵擋魔鬼的詭計。12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13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14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17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以弗所書6:10-18)

對著魔鬼喊叫

我年輕的時候，曾參加過一個青年人查經班。一次，隨著眾人的禱告越來越迫切，最後達到滿腔熱忱的頂峰——年輕的禱告勇士們對著魔鬼大叫：“我斥責你！”他們告訴我說，這是屬靈爭戰。這一爭戰包括我們開口對撒但進攻。

據說馬丁·路德曾將他的墨水瓶扔向魔鬼；聽說至今那堵牆上還留著墨跡。只是我們不知道那是真實的還是虛構。你以為如

何？這難道真能打傷黑暗的權勢嗎？假如魔鬼很狡猾，那麼我們到底是扔墨水瓶呢還是大喊大叫？哪樣更有效？

有人曾寫過一本書，教人怎樣察驗到魔鬼的存在(出現)。一次，一位婦女正在游泳池邊練習這一訣竅，突然感覺到撒但就在游泳池邊。她猛一轉身，及時地救起了正在沉入水裏的孩子。

那麼請問：那些沒能學會這種對魔鬼有第六感覺的母親，當她們的孩子溺水死去時，她們該有多深的內疚、多大的悲傷啊！

前面提到的那位婦女告訴我說，她自從讀了這本書後，就獲得了她現在所具有的這種對魔鬼的直覺；當她轉過身去的時候，用她的話說，“看到了邪靈的存在。”

另外一本基督教最暢銷的小說描述了魔鬼們正在用它們的爪子深深地掐入對牠毫無知覺的人們身上。這些人一定被吞吃精光。

我認識一個人，他把妻子、孩子都搞得遠遠地離開自己。他毫不掩飾地坦承自己有“情慾、忌恨、謀殺的靈。”我和其他幾位被請去，他要求我們為他禱告，把他身上的這些東西給“趕走”。他自己非但不悔改，非但對自己應負的責任只字不提，反而把這視為“屬靈爭戰”，說那是邪靈在他身上的結果。“只要把邪靈趕走，我就沒問題了。我本人是沒什麼問題的；都是魔鬼邪靈在我身上的工作。”他指著自己的肩膀，要我按手在上面禱告，聲稱魔鬼之所以攻擊他，是因為他在神的軍隊裏“很特別”，是位“勇士”，所以才成了“魔鬼攻擊的目標”。他盼望我們用禱告來趕走他身上所附的魔鬼幽靈。

我感到自己成了“鎮魔師”而不是牧師。說實話，我認為此人是在一種幻覺中(幻想症)。這並不是說我不相信魔鬼的存在，而是覺得整個事情完全是通過這種處理人為地營造出來的。

大家喊著：“砍斷撒但的捆綁！”“從黑暗權勢下得自由！”“在聖靈裏禱告！”……

這一切使人聯想到的，不是以聖經為本的基督教，而是由(好萊塢動作片巨星)阿諾·斯瓦辛格主演的〈末日來臨〉電影中的畫

面。

需要糾偏的基督教已經到了什麼地步！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來進行屬靈爭戰？聖經清清楚楚地呼召我們進行屬靈爭戰；聖經也告訴了我們用什麼兵器來敵擋魔鬼的技倆。

我不是在說“沒有屬靈的爭戰”；我是在問“到底什麼是真正的屬靈爭戰？我們的兵器是什麼？我們如何來運用這些兵器？”這些就是今天早上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1. 認清敵人

讓我們先來認清哪些是我們靈魂的敵人。三種常在的仇敵是：我們自己的肉體、這個世界和魔鬼；這是聖經所指出的。

17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5:17)

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約壹2:17)

8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

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

這些經文不但顯明了哪些是我們靈魂的仇敵，也簡要地教導我們如何來進行爭戰。我們所願意做的事常常是與神顯明的律法相違背的，我們不該去做。不去做與神的旨意相背的事，說起來很容易，但做起來就不那麼容易了。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那些

你願意做的事是錯的，你不該去做。當然，那些對的事，你就應該多多地去做。

說“不要貪愛這個世界”並不是說你不應該欣賞世界上的美；聖經中也提到過欣賞這些。但我們不應該對這個要過去的被造世界上的事太過熱情，更不用說效法這個世界的行事方式、思想方法、這個世界的哲學即這個世界的世界觀了，因為這個世界的世界觀是與聖經相背的。何況，基督教並非僅僅是使一個人的生活變得好一點；它也是一個世界觀。你的世界觀若與聖經的教導相反的話，你一定是貪愛世界而不是愛神的。對此我們應該有個清楚的認識。

最後，我們必須認識到，惡者和邪惡勢力的確存在；它像獅子一樣，想要吞吃我們。我們應當自制、儆醒，以防惡者的技倆。

爭戰中的智慧

聖經在關於與仇敵爭戰的事上給了我們許多的智慧。例如：

33 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 15:33）

假如你喜歡醉酒，那就不要去酒吧。

假如你脾氣不好，那就遠離那些容易生事的街區。

假如你容易被情慾引誘，那麼就不要上網。

不要與那些希望你下水的人作伴。切莫過高地估計你的勇氣，以為你很堅強，能在危險的環境裏站立得住。應該連去都不要去！不要與那些東西有份。

我有一位朋友，說起話來帶有很重的南方口音。多年前他告訴我說，他去打獵的時候發現，只要一有響聲，動物都立刻跑得無影無蹤。只有人類不同——哪裏有響聲，就往哪裏去看熱鬧，比動物還笨。我們應當逃離人多、容易滋事的地方。聖經指導我們逃離少年人的情慾。

3. 認罪與禱告

爭戰也包括對自己的罪負責、認罪和禱告。

16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5:16)

下一步就是找一個罪人(這應該是件很容易的事)來，一起彼此認罪，互相代求。

4. 明白神的律法

辨別是非是很重要的。

11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119:11)

從上、下文可以知道，這裏的“你的話”就是指神的律法。假如你不清楚什麼是罪，那麼你對自己身上的罪就很難看到了。

這些以及其它很多事情，對於與肉體爭戰都是必須的。上面所說的三種仇敵常常是聯繫在一起的；你不用特別擔心如何來區別它們。換句話說，當你在一個方面跌倒時，那你就是在各個方面都失敗了。也就是說，如果你在肉體上失敗了，你就在世界、在魔鬼那裏失敗了；因為它們是我們共同的敵人。假如我讓自己的肉體來控制我的思想、行為，那麼就是為魔鬼打開了大門，讓牠可以任意妄為。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把“謊言”、“怒氣”、“偷竊”，當然還有“放縱自己的肉體”，與“給魔鬼留地步”等同起來(參弗4:25-29)。

5. 屬靈爭戰的典範

假如上述這些聽上去都太常見了，那麼讓我們一起來細看聖經裏關於屬靈爭戰的典範——〈以弗所書〉6:10~18，看看是否不太常見：

10..... 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

稍等一會兒，我就會來解釋這句經文。

11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

耶穌告訴我們，魔鬼是說謊人之父(約8:44)。當有人指責你“太強調真理”的時候，請記住主耶穌的這句話。我們應該穿上全副軍裝，而不是一部份軍裝。神給我們的偉大應許是“能夠站立得住”。為什麼說是“神的軍裝”而不是人的軍裝呢？

12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6:12)

說我們的仇敵是天空“屬靈氣的”，是幽暗世界裏的鬼魔，並非意味著我們應該擬定一個“星球作戰計劃”，手握刀劍，以我們的血肉之軀來進行爭戰。這可不是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你讀到這些經文時，覺得它完全是在談另外一個世界的事，或許會想到你需要變到另外一個世界去。這或許是真的，但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這並非意味著你要踏進一片若明若暗、恍恍惚惚的世界，用喊叫與撒但爭戰，就像科幻小說描寫的一樣。

今天潛入到教會裏來的，就是這種思考方式，但這並不是這段聖經教導我們去做的事，不是我們與黑暗世代爭戰的方法。事實上，查考聖經其它部份關於屬靈爭戰的教導後，我們就可以清楚地看清這場屬靈爭戰到底發生在怎樣的一個戰場——它不是一個幻覺中的、陰森森的地方。請看：

4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5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10:4-5）

這些才是屬靈爭戰的兵器。保羅在這裏說，我們所面對的不是肉體，而是那種反對神的、自以為是的、反對關於神的知識的思想、概念。我們爭戰的對方是謊言，是說謊者——這才是爭戰。

請記住，這些黑暗掌權者的主要武器是欺騙。這個陰謀從一開始就實施了。早在〈創世記〉裏，蛇就對夏娃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創3:1）這就是人失敗的開始。當人相信謊言而不相信真理的時候，爭戰就開始了。

仇敵是說謊的；他們想方設法要人們相信謊言。謊言必須被揭穿，顯出它們的真面目來。真理必須要彰顯出來；真理就是基督，就是祂的話。我再說一遍：真理就是基督和祂的話，必須彰顯出來。

13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6:13）

“一部份軍裝”是不夠用的。人造的軍裝——哪怕被說成是“屬靈的”——也沒用。我一開頭提到的那種“對著魔鬼喊叫”，

那種“對魔鬼的第六感覺”等等所謂“屬靈爭戰的方法”，都是人造的，都是異端型的。這些神秘兮兮(裝神弄鬼)的手段絕不是聖經教導我們——神的子民——用來與魔鬼爭戰的方法。

這段經文說“穿上軍裝”，不是“製造軍裝”。這裏列出了各種兵器，但並非是盡數列舉。有些事這裏沒有列出，就如我們前面說到的那些，例如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認罪、相互代禱等等。很明顯的是，保羅在寫這段〈以弗所書〉的時候，借用了當時羅馬軍隊裝備的例子。當時的羅馬帝國被認為是不可戰勝的。我們也不必過於詳細地分析這裏所列的每一件具體的兵器到底派哪一種用途。

正如加爾文在此段經文的註釋中所說：

有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要找出為什麼用“公義”作護心鏡而不作腰帶。

再也沒有比這種人更閒懶的了。

保羅在這裏說的是，你們必須有全副的軍裝使自己完全得到保護——全副武裝起來。

14¹⁴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弗6:14)

假如你不想在自己的生活裏給魔鬼留地步，那麼就一定要知道、相信、承認真理；這真理也包括心思意念的誠實——不要說謊，以為說謊沒關係。全副軍裝就意味著在生活的每一個方面都是坦誠的。比方說，你家住的學區不好，你想讓孩子到好學校去，因此就撒謊(說自己住在好學區)，還認為無關緊要。它大大重要——因為你在給你的孩子上最大的一課，那就是：“只要能得到你想要的東西，說說謊沒有關係。”

這裏所說的“公義”是指竭盡全力過敬虔的生活——不僅僅是避免做錯事，而且要努力去做良善、聖潔的事，愛神、愛鄰舍，就是今早我們一起朗讀的主耶穌的最大誡命。這是聖潔、公義的最好方式。看顧孤兒寡婦，以德報怨，學習神的律法，遵行神的律法，真心誠意敬拜神，認認真真學習神的話，參加聖禮，等等。我盼望你們各位在家裏盡到責任；在生活中愛其他人，關心照顧他們；忠心地參加聚會、參加聖禮。這些都是我們的軍裝，是保護我們、幫助我們敵擋魔鬼技倆的。雖然這些行為並不一定壯麗輝煌，卻是保羅告訴我們的“公義的護心鏡”。

誰來定義“公義”呢？是神。怎麼定義？用祂的律法，因祂的律法“聖潔、公義、良善”（羅7:12）。

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6:15）

我們很快就會看到，離開福音去參加爭戰必定是徒勞的。人的腳上若沒穿上“福音”鞋，就不能在雅各的梯子上來回上下。我們並不在雅各的梯子上爬上爬下；耶穌就是雅各的梯子（我想你們是知道這點的）。離開福音，不信“耶穌是你的救主，也是你的主”，你就永遠不能與神和好，也永遠沒有神賜的平安。你進入爭戰時必須知道，你已經與神和好。保羅在〈羅馬書〉5:1中寫道：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5:1）

與神和好使人得平安。

3 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26:3）

是的，我可以在生活中找到平安，因為我已經與神和好。當我進入屬靈爭戰時，我知道自己已經被基督的寶血遮蓋；我不能認為自己是獨自進入屬靈爭戰(下面馬上就會談到這一點)。

在此爭戰中站立得住，永遠要靠基督的福音。這一點，在下面的這個爭戰命令裏已經清楚地寫明：

16此外又拿著信德[註1]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6:16)

我們在生活的爭戰裏，永遠不可丟棄在神裏面的信心，要相信祂是你的救主，是掌管你、引導你的主。保羅說的“籐牌”(應譯成“盾牌”)是一面羅馬軍人使用的橢圓形1.3米高、0.8米寬的盾牌。我們在那些古代戰爭的電影裏看到弓箭手射箭時，士兵們都躲在盾牌後面。電影裏那些盾牌看上去都不大；有些還被箭扎了進去。可是真正的古時羅馬軍隊盾牌，能擋得住所有的飛箭。保羅在這裏的意思就是：你必須以信心作盾牌來保護自己。假如你跑開，扔掉了盾牌，那你就中箭了。基督徒永遠都不應該往山裏逃；我們永遠都不能以為(保羅指定的兵器)不管用了，還是試試別的吧！

有天晚上我們在查經的時候討論到保羅被關在監獄裏。你看，(第一世紀時，相對於猶太教的)新的基督教信仰應該使人得更豐盛的生命，但保羅卻在牢房裏！他是否應該放棄這個信仰，因為它不靈了？不！你絕不能按世界的方法來評價。保羅的態度是：這更好，神的名因此得榮耀，連獄卒都聽到了福音。保羅控制著局勢。

因此，我們應該做的，就是站在盾牌後面，不要讓世界的東西來影響我們——無論它造得多麼“屬靈”，其目的都是要把我們引開，讓箭射中我們。保羅在這裏指出的是：盾牌不僅僅擋住

火箭，而且也熄滅它們的火，除滅它們。

當然，這是我們一直要面對的，因為火箭不斷地飛來。諸位多少都有這樣的經驗——有些火箭在我們的生活中會漸漸失去它們的勢頭。比如說，我剛信主時十七、八歲，所遇到的試探現在已經不存在了；但別的箭又飛來，又需要除滅它們。上次我提到過，自己當年面對的“情慾火箭”現在已經變成了“脾氣火箭”。但神的應許是，這些火箭都同樣要被除滅。“火箭”可以是焦慮、患難、逼迫、饑餓、懷疑、情慾、貪婪、虛空、嫉妒等等，但所有這些最後都會被除滅。

17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18 靠著[聖]靈，

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6:17-18)

這裏指出了“救恩的頭盔”；這點必須不斷地強調，要永遠擺在我們面前，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已經得救了的。我們進入爭戰時，絕不能以為假如我們這一仗打敗了，我們就會失去整場屬靈的戰爭。我們戴上這救恩的頭盔，它賜給我們力量和勇氣。因為我們去拼搏的對象，是已經被打敗了的仇敵。我們得救已經是事實而不是“希望”、“或許會發生的事”。

我們在賽跑比賽中，假如終點線已經清楚可見，獎賞就在眼前，那會給我們增加多大的衝勁啊！我妻子參加過一次二分之一馬拉鬆賽。中途她以為看到了終點線，衝刺了一下，結果發現不是。後來又看到一個，又衝刺，還不是。最後終於看到了真正的終點，她一鼓作氣跑到了終點。當你看到終點時，你就會全力以赴地衝刺。

我們基督徒知道救恩已經是我們的了，所以才去進行爭戰，打那美好的仗。我們不是在向空氣打拳，不是“希望贏”而已。

我們的救恩是確定的，這是一場已經打贏了的戰爭。

假如我們放棄神的話，或者在神那裏加上點什麼，那我們就受損了。失去了聖經的教會，每戰必輸，一敗塗地；因為他們沒有劍，他們把神話語的大能換成了人的創新，他們自己就成了自己的敵人。

最後，我們必須在禱告中堅忍，求神豐富地為我們提供所有的需要，好叫我們因著祂的恩典在此邪惡的世代中抵擋仇敵，並且在完成了一切任務之後，還能站立得住。我們當然應該禱告。

我沒有作過調查，也不知道你們的禱告生活；但我建議你們，作為一個家庭，至少在三餐之前全家一起禱告；在家裏發生什麼困難的時候一起禱告——比如孩子病了，妻子或丈夫碰到不順心的事等等。

我很感高興的是，我的三個孩子（一個2歲，一個4歲，一個6歲）在他們頭痛或不舒服時，就會到我這裏來，知道我會為他們禱告。假如我沒有禱告，老大就會問：“爸爸，你怎麼沒有為我禱告啊？”這是正常的，就應該是這樣。

孩子們睡覺前，你和他們一起禱告。這些都是最基本的禱告。你們也應當有另外的禱告時間，為特別有需要的人或事禱告、讚美神、感謝祂賜的一切豐富。

6. 正確地看待爭戰

假如要問聖經裏哪段經文最清楚地列出屬靈爭戰的兵器的話，就是〈以弗所書〉中的這段話。它實實在在、清清楚楚地列出了真理、救恩、公義等等。但是，在我們穿戴起這些可以使我們抵擋仇敵的軍裝之前，讓我們先來擺正自己在爭戰中的正確位置——就是〈以弗所書〉的第六章。但我們不能忘了前五章，尤其是前三章。你若來學習〈以弗所書〉，就知道前三章告訴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後三章告訴我們應如何去做。因此我們不可丟了上、下文；不然的話，聚會結束後我們走出去的時候，會以為自己就

要去行公義，要去進行所有的戰爭，要去打敗魔鬼。你不是光著膀子與光著膀子的魔鬼在最高的擂台上決鬥。要是那樣的話，不出一個回合，你恐怕就撐不住了，就會像〈使徒行傳〉中所記錄的那場屬靈爭戰一樣了：

13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唸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敕令你們出來！”14做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15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16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

(徒19:13-16)

看到這裏，那種以為可以用喊叫來恐嚇魔鬼的想法可以休矣！

7. 已經被打敗了的仇敵

在討論我們穿戴軍裝進入爭戰之前，讓我們認清楚：我們的敵人是已經被打敗了的仇敵。讓我們以打敗牠的那一位作我們的避難所。你們中間一直在仔細聽的人會注意到，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在談律法，例如行公義、做禱告等等。我們必須清楚，離開了福音，律法就是死的執事。所以讓我們以打敗仇敵的基督作我們的避難所。

以賽亞先知在論到那要來的彌賽亞時有下面這段預言：

15.....那時，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16祂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17祂以公義為鎧甲(或作“護心鏡”)，以拯救為頭盔，以報仇為衣服，以熱心為外袍。

(賽59:15-17)

這實在是一幅很美的圖畫。它描繪了神子民的仇敵與神作對，正在向神子民猖狂地進攻。神說，誰來幫助我的子民？沒有人。因此，父神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成為人；祂穿著公義的衣裳，戴著救恩的頭盔，以熱心為外袍，衝向敵人。

這段話實在精彩！基督無往不勝、征服一切的特徵，在先知的預言裏得以充分地展現，正如〈啟示錄〉19章中的預言一樣。

沒有什麼人能夠與神的子民為敵而不被擊敗；也沒有什麼人具有足夠的公義的大能可以通過代禱使神的子民在這場爭戰中獲勝；惟有主自己。並且祂在此爭戰中以報仇為衣服，以熱心為披掛。正如那首我們經常唱的馬丁·路德寫的詩歌一樣：

黑暗之子咬牙切齒，我們對此毫不懼怕。
牠的狂怒我們可以忍受，因為牠的毀滅已經注定。
神輕輕一句話就可擊倒牠。

神的一句話就是耶穌，正如該詩前面一段所表明的：

我們若靠自己的力量，我們的努力必定失敗
——若在我們這邊助陣的不是那位神自己揀選的。
你問那位義士是哪一位？

耶穌基督就是祂，安息日之主是祂的名，
從亙古到永遠永不改變，
祂必得勝凱旋。

只有當我們確實信靠了穿戴公義護心鏡的那一位，我們才有可能以勝利者的姿態進入爭戰。脫離神所揀選的那一位，只能使

我們落得個赤身受傷的愚人下場。

8. 大衛與哥利亞

仇敵就像哥利亞那樣站著，對著神的子民罵陣。你們都知道〈撒母耳記上〉17章的那段故事吧？哥利亞站在河谷裏對著以色列人喊叫；以色列人在山坡上害怕發抖。他叫陣說：“你們叫一個人出來，與我戰鬥，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事我們。”這樣一直持續了40天。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贏不了哥利亞，掃羅王只好呆在帳篷裏一籌莫展。他們知道，與此巨人對抗，等待著他們的是死亡和奴役。

但是那個看上去弱不禁風的大衛——就是神膏的那一位——卻挺身而出，要打敗神子民所不能勝過的仇敵。你們知道“受膏者”是誰？新約裏明確地告訴我們，受膏者就是基督。大衛當時不過是個不起眼的小傢伙；有趣的是，哥利亞稱以色列人為“掃羅的人馬”，而大衛則宣告：“誰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大衛對接下來要發生的事胸有成竹。他用一塊石子就將哥利亞擊斃，割下他的首級，使我們回憶起“女人的後裔要打碎蛇的頭”（創3章）那個預言。

這時——也只有在這時——神的子民才得勝地進入爭戰。他們並沒有只是在觀戰而已，沒有只是說“謝謝你，大衛。”因為他們知道大衛已經打贏了。哥利亞說的：“你打贏，我們就作你們的奴隸”——非利士人潰逃；於是以色列人就奮起追擊敵人。然而在神的敵人被打敗之前，他們是沒有能力這麼做的。

有人將大衛擊敗哥利亞這一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盟軍在法國諾曼底登陸的）“D日”相比。那是一場浴血奮戰；那場戰役一結束（1944年），第二次大戰事實上已經結束，只不過是時間的問題——將已經取得的決定性勝利擴展到結束（1945年）。

我們也一樣。我們不是說希望能打贏；我們只是在擴展那已

經屬於我們的戰果。我們要做的是完全穿上基督，也就是今天早上我們讀的第一句經文：

10 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註2]

弟兄們，你們要“在基督裏剛強”。什麼叫“在基督裏剛強”？“在基督裏”就是在祂的遮蔽之下。這句經文教導我們要在祂的大能裏。我們一定要弄清楚，這可不是要我們成為“超級基督徒”，不是問：“訣竅在哪裏？”“我是不是應該對著魔鬼喊叫？”不！它是要我們認清這是一場在我們以外的爭戰。你沒有與大衛一起下去戰鬥，你沒有同基督一起掛在十字架上；你是白白得到祂所成就的——是白白的禮物。

對於你、對於我來說，要在基督的大能裏剛強，是指我們相信祂那有效的工作——祂所做的已經成了；祂所完成的已經足夠了。這就是此句所指的。當我們信靠主，當我們在基督裏，當我們認清了祂的大能時，正如大衛所說，這場爭戰就是神的爭戰。只有當我們認清了這些時，我們才有可能開始進入屬靈爭戰，並且能夠得勝。我們決不是去完成基督在十字架上未完成的任務。祂才是進入屬靈爭戰的那一位；祂才是使我們真正明白了這一切的那一位。

祂在十字架上是什麼個光景？祂將世界的罪，將死承受在自己身上是什麼個滋味？祂打敗魔鬼是什麼個情況？這一切，不要說是讓我來講述，我就是想像都想像不出來！因為我們不可能想像承受神的憤怒是何等可怕的事！我實在不知道，因為聖經沒有完全告訴我們。

你看，這一切（基督的救贖之工）不是基督徒所要做的；那是祂已經做了的。祂說的就是：你們要相信、要信靠，不要離開。當我們相信、信靠、堅守，當我們以一個與此相稱的方式生活的

時候，那就是成聖，就是我們所做的——不是為了要去得勝，而是已經得勝了。

51大衛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殺死他，割了他的頭。非利士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52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吶喊，追趕非利士人，……。
(撒上17:51-52)

10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6:10)

離開在神所膏立的那一位裏面的信心，所有的爭戰在還沒開始之前就已失敗。但那些信靠祂的，必定站立得住。阿們！

[註1]

此處“信德”應譯成“信心”。

[註2]

和合本譯為：“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英文為：“Be strong in the Lord and in His mighty power”——“你們要在主裏面，在祂的大能大力裏面剛強。”〈聖經新譯本〉作：“你們要靠主的大能大力，在祂裏面剛強。”